

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3 年 12 月 31 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112年度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，有超逾「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」第5條第1項之規定情形。	業於113年7月底出清超額投資股票部位。	依據本社投資部位超額預防作業： 一、超額預防說明 1. 關於「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」規定，應依據條文文義仔細確認並隨時檢視法規是否更新。 2. 爾後有關本社投資項目前，應再確認是否合乎上述法規規定。 二、超額預防具體作業 1. 本社電腦系統管控內部作業投資作業，分別設有「資金調度備查簿」用以管控本日投資限額，及「偵測經營重大風險監指標日誌表」用以檢視投資法規限制。 上述控管報表皆由業務經辦檢核呈送主管核印確認存查 2. 每日投資評價(人工作業管控) 每日列印投資評價報表，同時標註已投資部位佔比。 其應加強事項已完成改善，並依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理」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持續追蹤覆查。